**附件2**

**2020年度浙江新闻奖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**

**一、报刊作品**

1.浙江日报报业集团31件，由集团总编办统一报送。集团所属浙江法制报、浙江老年报、美术报、江南游报等专业报归口省记协省级专业报工委报送（数额不含在31件内）；

2.杭州市记协17件；

3.宁波市记协17件；

4.温州市记协17件；

5.绍兴市记协13件；

6.金华市记协13件；

7.嘉兴市记协13件；

8.湖州市记协13件；

9.台州市记协13件；

10.衢州市记协13件；

11.舟山市记协11件；

12.丽水市记协11件；

13.省级专业报工委16件，高校校报工委5件。

14.县市区域报工委20件。

15.义乌商报2件。

**二、广播作品**

1.省广播电视集团所属各广播频率报送20件。

2.杭、宁、温三市各送14件，其中县级广播作品至少3至4件。

3.其他各市各送11件，其中县级广播作品至少2至3件（其辖区县5个以下的至少送2件、5个以上的送3件）；义乌市2件。

**三、电视作品**

1.省广播电视集团所属各电视频道报送20件。

2.杭、宁、温三市各送14件，其中县级电视作品3至4件。

3.其他各市各送11件，其中县级电视作品至少2至3件（其中辖区县5个以下的至少送2件、5个以上的送3件）；义乌市2件

**四、新媒体作品**

1.浙江日报报业集团35件。集团所属浙江法制报、浙江老年报、美术报、江南游报等专业报新媒体作品归口省记协省级专业报工委报送（数额不含在35件内）；

2.浙江广播电视集团35件。集团所属交通旅游导报、浙江广播电视周报等专业报新媒体作品，归口省记协省级专业报工委报送（数额不含在35件内）；

3.杭州、宁波市记协各25件；温州市记协20件；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衢州、舟山、台州、丽水各市记协各15件；

4.省记协省级专业报工委15件；

5.县市区域报工委90件；

6.学习强国浙江平台5件；

7.浙江发布平台3件。

**备注：**以上参评作品的参评数额不含版面、摄影、漫画、副刊、社会活动奖、内参报道、国际传播奖及新闻论文作品。

报刊和广播、电视类作品，送评作品要保证消息作品比例，参评数额在2件以上的，至少报送1件消息；参评数额在10件以上的，至少报送3件消息。各报送单位在送评中要统筹，注意兼顾各个参评项目作品的均衡分布。